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上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5年度北小字第1257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違背法令，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如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，於上訴狀或理由書內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如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至上訴理由若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

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規定，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依上訴人所提彩色照片，後保險桿仍十分光亮，無法證明被上訴人承保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有任何車損，且該車間隔20天後才進廠維修，合理懷疑可能二次車損加工或再遭其他車輛碰撞，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意旨，沒有損害上訴人自不需賠償。又既無任何車損，上訴人自無過失，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後段規定免賠。上訴人在停車空間有限下已為相當注意，以致僅有輕微碰觸，依民法第191條之2後段不負賠償責任。系爭車輛車齡近10年，折舊殘值已為0元。依坊間車損估價賠償鑑價機制，車輛前後保險桿刮傷車損應不估價不談理賠，且該車中古車價值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5至25萬元，前後保險桿占比只有整台車價約2.5%，以中古價153,000元比例計算，後保險桿賠償只需1,913元，且保險桿輕微傷害不影響使用效能與價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意旨所指摘者，實盡為關於原審調查及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等職權之行使為不當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林志洋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綺